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08/08/16	發言時間	12:21:39
發言人	田村和也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8978-8558
主旨	針對本公司中壢大江店所販售之商品衛生疑慮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 43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8/16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8/08/16</p> <p>2.公司名稱: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(若前項為本公司，請填不適用)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本公司中壢大江店所販售之某個案商品，經消費者發現有衛生疑慮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本公司第一時間向消費者表示歉意並進行調查，調查結果係為外來蟲類飛入造成個案商品出現異物，非食材品質、保存不當或製作過程瑕疵之故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為加強衛生環境之管控，將於管制點設置防範設備，以防止同樣事件再次發生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1)經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環境檢查，未發現異常情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2)本公司將持續嚴格遵守作業規範，保障食品安全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3)上述事件屬偶發個案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無重大影響。</p>				